

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教師介聘申請登記表

本校教師欲申請 111 學年度之「**介聘市內他校服務**」及「**介聘他縣市服務**」（僅二者擇一），請於本(110)年 12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前向人事室辦理登記。

備註：

- 一、本登記表將做為教評會召會參考，至是否委託辦理介聘作業將依教評會決議辦理。
二、依本市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，教師得依實際需要擇一申請市內或他縣市介聘，已申請市內介聘者，當學年度不得再申請他縣市介聘。

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介聘：

- (一)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。
 - (二) 涉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尚在調查階段。
 - (三)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。
 - (四)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，於義務服務期間。